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上接A30版)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弘利A基金份额1万份，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基金，假设转换当日南方弘利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 × 1.0170=10,170.00元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10,170.00 × 0.1% = 10.17元

补差费=10.17+100.59=110.76元

转入金额=10,170.00-10.76=10,059.24元

转入份额=10,059.24/1.285=7,828.20份

举例2：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弘利C基金份额1万份，持有时间超过30天后转为南方价值基金，假设转换当日南方弘利C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 × 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0元

补差费=11,680.00 / (1+1.8%) × 1.8% = 206.52元

转换费用=206.52+0=206.52元

转入金额=11,680.00-206.52=11,473.48元

转入份额=11,473.48/1.285=8,928.77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减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人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间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2 代销机构

南方弘利:A: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停申购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弘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本基金目前暂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份额费率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率为0.6%-0.02% = 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收取未扣减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弘利A基金份额1万份,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基金,假设转换当日南方弘利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 × 1.0170=10,170.00元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10,170.00 × 0.1% = 10.17元

补差费=(10,170.00-10.17)/(1+1.8%) × 1.8% = 206.52元

转换费用=206.52+0=206.52元

转入金额=10,170.00-206.52=11,473.48元

转入份额=11,473.48/1.285=8,928.77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减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人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间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2 代销机构

南方弘利:A: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停申购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弘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本基金目前暂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欢
基金代码	00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日
转换起始日	2018年12月1日
申购赎回频率	每个开放日
赎回金额限制	无
申购金额限制	无
赎回金额限制	无
转换金额限制	无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7日,并自2018年12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自2018年12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转换起止日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月份后第3个交易日历月之后一月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每个开放期内的最后一天将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4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7日,并自2018年12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并于2018年12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月份后第3个交易日历月之后一月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一定申购量或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客户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